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芷昀

電話：(02)23117722#6107

傳真：(02)23810642

電子信箱：jryun.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01141194D-0-0.pdf、1101141194D-0-1.odt、1101141194D-0-2.pdf、1101141194D-0-3.pdf）

主旨：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，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授權，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規範營建業主於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，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以營建業主為處分對象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包含調降第一級營建工程納管門檻、加嚴裸露區域及車行路徑防制面積比例，以及大型工程應設置自動洗車台、洗掃鄰接道路、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等規

定。考量修正發布前已開工之營建工程須追加空氣污染防  
制設施及編列相關經費，爰特定本辦法於111年11月1日施  
行，予以緩衝。

三、旨揭修正發布資料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，

請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

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  
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  
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  
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  
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  
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  
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臺灣區綜合營造  
業同業公會、環保團體(均含附件)

